

96 年度臺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上級指導長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時提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略）

主持人：賴檢察長哲雄

壹、主持人報告

花蓮高分檢陳檢察長、臺東縣警察局王局長、臺東地方法院李庭長、調查站王主任、縣政府政風室羅主任、二位主任檢察官、各位檢察官、各位首長、各位分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今天的檢警聯席會議。

今天會議時間正好是聖誕佳節再過幾天就是新曆年，首先祝福大家聖誕快樂、新年如意，在未來新的一年一切都非常的順利，承蒙與會各個機關的首長、主管們卓越的領導以及每位同仁積極的努力提供協助，在過去的一年本署各項業務的推展可以說相當的順利，在此代表本署對上級長官的指導以及在座各位鼎立的協助表達誠摯的敬意跟謝意。

我們都曉得犯罪是社會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社會越進步、經濟越繁榮犯罪的情形不管是在質或量上都會比以往更加

的嚴重，因為我們實施偵查犯罪，透過將犯法者繩之以法的手段達到來控制或是遏制犯罪的目的，這是我們各個執法機關存在的價值，也是民眾期待我們必須做到的目標。即將到來的兩項大型選舉對目前我們工作的重大考驗跟展現績效的機會經由平常情資的廣泛蒐集、機關間業務的密切聯繫，個人堅信在團隊的互助合作中我們一定可以展現最大的成效，對於膽敢賄選者給予迎頭痛擊達到使買票者落選的政策宣示跟要求，這是我們的職能所在。而在緊繃的選情當中，我們各位在辦理賄選案件時，務必嚴守行政中立，避免橫生枝節，注重被告的人權保障，落實訴訟法上各項程序保障的要求，務必在縝密蒐證、迅速偵辦的前提下來辦理所有的賄選案件，我們在辦理案件時一定要注重辦案的品質以及辦案的速度。

另外再考慮到選舉案件的敏感性，我們必須非常妥適而謹慎來處理相關的新聞，必須嚴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在我們通力的合作下使得賄選案件的偵辦展現沒有後遺症的成果，尤其對一些比較重大的偵查動作我們如何採取這部分一定要非常的慎重。

另外今天會議有各項主題是將我們平常必須定期舉行的各項會議利用今天的機會來做討論，所以如何有效的遏止不法哄抬、壟斷物價犯罪、查緝盜濫採砂石案件、持續緝毒工作、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等都是台東區治安工作的重點所在，也請各位在今天的會議中能夠經由充分的討論來形成共識，在因地制宜的原則下將各項可行的方案來付諸實行，展現我們地區檢警調政風

團隊打擊犯罪的堅實戰力，為台東地區的選風跟治安做出最大的貢獻。最後祝福與會的長官以及在座的先進們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貳、上級指導長官致詞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

主持人賴檢察長、臺東地院李庭長、縣警局王局長、調查站王主任、縣政府羅主任、臺東地檢戴主任、在座所有檢、警、調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檢警聯席會議的主題涵蓋非常廣泛，內容也非常充實。94年行政院開始推動風險管理，當時法務部的風險管理方案是由我處理，所以對這個領域有些涉略，從94年至今短短的2年，我發現我們檢、警、調及政風同仁都勇於進取，甚至超前行政院的政策，今天的主題有些是牽涉到風險管理的問題。檢、警、調、政風是從事危機處理的工作，2年來發現每個系統都有很大的變化，例如政風系統已從查處走到預防、從肅貪走到防貪；警察單位不單是刑事案件偵辦的角色，也提出犯罪預防官、治安風水師的概念，另人感受到警政系統是積極主動往前邁進的。

在查賄方面，個人曾提出要建立樁腳的系統圖，才能有所斬獲，現在這個概念已逐一落實，我們不僅有樁腳系統圖，更有積極的佈雷工作。在查緝盜採砂石方面，我們也協調行政機關加強行政管理，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建立管制站設置監視器，目

前已有相當的成效。關於查緝「哄抬物價」案件，高檢署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日前開會時提出，調查局曾針對小麥中盤買賣結構做訪查，卻引起業界不良的反應，深入了解之後才知，主管機關平時不關心，等出事才關心的作法，易遭受業者的反感，由此可知查緝哄抬物價應該要建立經濟活動的資料庫，好比財稅資料中心建立全國財產的總歸戶，於課稅時才能有所憑據。查賄的同時，掃黑跟肅貪也須併進，花、東地區有些鄰里社區監視器未與警政系統的監視器連結，造成資源重疊又無法整合，這是我們可以努力補強的地方。因此花、東地區目前要做的是，警察局應將轄區內鄉鎮市公所行政系統的監視器納入整合範圍，讓他的耳目成為你的耳目，且將五年來有過犯罪的人、事、時、地、物建立完整的資料庫，如此執行各項工作將可事半功倍。

治安的維護，不應停留於危機處理，而應走向風險管理，根據科學調查報告，百分之八十五的事件，都是可以用風險管理先做處理的，風險管理如同撲滅星火免其燎原。

參、機關首長致詞

臺東地方法院李庭長水源

主持人臺東地檢署賴檢察長、上級指導長官陳檢察長、
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年終將近，今年來承蒙臺東地檢署、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調查站的協助與配合，使我們的院務進行得非常順利。自 12 月 11

日起，監聽票改為檢察官聲請法官核發的方式，到目前為止推動的相當順利。未來院方刑事庭案件進行的方式，有意採用案件管理系統，目前暫定 97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一方面能夠讓明案在審理中心就可以順利審結，需要進行通常程序的案件，經審查中心即管理中心進行準備程序後，才分到各法官手上，希望藉此能有效縮短刑事案件審理的時間，屆時檢方蒞庭是否需作調整，由公訴檢察官專責蒞庭，將於日後再作協商。最後在此先跟各位拜年。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戴主任檢察官文亮報告(如附件一之 1)

臺東縣警察局尤組長正廷報告(如附件一之 2)

臺東縣調查站孔組長聯運報告(如附件一之 3)

臺東縣政府政風室羅主任寬惠報告(如附件一之 4)

臺東縣警察局尤組長正廷報告(如附件一之 5)

臺東縣警察局尤組長正廷報告(如附件一之 6)

臺東縣警察局尤組長正廷報告(如附件一之 7)

伍、討論題案(如附件二)

陸、臨時動議

戴主任檢察官：提案一則，敬請討論

案由：各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在拍攝車損照片時應從車輛的

前、後、左、右各角度全部拍攝，而不要侷限在車損的部份，以利事後肇事責任的釐清。

說明：本署檢察官在外勤相驗處理過失致死案件或偵辦警方移送之過失傷害案件時，肇事車輛車主因為維修或使用車輛等原因，經常會透過各分局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或直接向本署聲請發還車輛，為了避免日後雙方當事人對於肇事車輛撞擊點發生爭議，各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在處理時不要僅就車損的部分拍照應從各角度全部拍攝，才不會對於肇事的釐清及鑑定造成困難。

辦法：各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於拍攝車損照片時應從前、後、左、右各角度拍攝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車輛，並於車損部分用特寫方式拍攝以杜絕爭議。

決議：依照辦法處理。

柒、上級長官講評

花蓮高分檢陳檢察長

蘭嶼相驗遭遇的問題，使我想起民法第1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今天的民事法律體系已經滲透到整個傳統的社會且運作順暢，因而習慣應該是擺在後面的，蘭嶼的問題一再發生，表示從前所做的還有尚待加強的地方，當然不僅僅只透過檢、警、調、政風的力量，還要廣結當地所有行政系統、宗教系統的力量來處理此事。

王局長在查緝盜採砂石的報告中，有關犯罪類型分析，提到砂石車利用假日大家休息的機會來犯罪，花蓮也有類似情形，但其犯罪分析即沒有王局長如此深入。另外檢察官有提到一些問題，最主要還是我們的監視系統涵蓋層面無法到達，如果假日時也有耳目在幫忙，應可分析到我們通常看不到的事情。

現在已講到精緻的刑事司法，如檢察官提到交通事故拍照還需補強之處，從整個大格局來看檢察官沒有辦法單打獨鬥去辦案，還要有車禍鑑定委員會的專家來幫忙；醫療糾紛也是需要醫療體系統合專家的意見。司法院已將智慧財產案件設置專責法院管轄，已朝精緻的專業刑事司法方向前進，因此我們不能固步自封，一定要與時俱進。

希望本次會議後，大家都能往精緻專業的刑事司法體制邁進。舉例而言，在座各位可能都需要接受心理學的專業訓練，俾便提升問案技巧。人的心都會反映在眉宇之間，當一個人的眼睛轉動不定，遲延3秒才回答，這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是有造假或是經過內心轉折後才做的回答，這些都需要經由專業的訓練，如心理學的專業、語言學的專業、口譯學的專業、行為學的專業等。

最後希望大家再一次整合所有的資源，找出我們的方向，使得今日會中在幾個討論事項都能有很好的成果，也讓我們更上層樓，日益精進。

捌、主持人結語

感謝陳檢察長給予我們的勉勵與指示，過去一年我們在工作崗位上都付出了相當的心力，緊接下來即將面臨的兩項大型選舉，希望檢、警、調、政風能更緊密的結合，將我們的團隊戰力發揮到淋漓盡致。最後再度感謝各位先進的與會。

玖、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紀 錄：徐子薇

主持人：賴哲雄

附件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之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報告及查賄專題報告
- 一之 2 臺東縣警察局「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治安維護」工作報告
- 一之 3 臺東縣調查站「加強情資蒐集、提昇偵查作為、有效打擊賄選、暴力」工作報告
- 一之 4 臺東縣政府政風室「加強情資蒐集、提昇偵查作為、有效打擊賄選、暴力」工作報告
- 一之 5 臺東縣警察局「查緝非法哄抬、壟斷物價犯罪、杜絕濫盜採砂石犯罪」工作報告
- 一之 6 臺東縣警察局「緝毒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 一之 7 臺東縣警察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臺灣臺東地方院檢察署工作報告

壹、各類案件辦理情形

| 類別 | 年度 | 新收 | 終結件數 | 未結件數 | 辦案速度 (平均每件 /日) | 辦案正 確性% | 每一檢察官 新收件數 | | 每一檢察官 結案件數 | |
|------|----|-------|-------|------|----------------------|------------|------------------|---------------------|------------------|---------------------|
| | | | | | | | 每月平 均新收 件數 | 96年與 95年增 減情形 | 每月辦 結折計 件數 | 96年與 95年增 減情形 |
| 總計 | 94 | 17236 | 17253 | 2180 | 38.63 | 95.54 | 114.90 | | 62.84 | |
| | 95 | 18661 | 18462 | 2379 | 55.73 | 94.76 | 118.08 | | 76.04 | |
| | 96 | 18662 | 18494 | 2547 | 42.95 | 95.63 | 121.18 | | 79.35 | |
| 偵查案件 | 94 | 3481 | 3566 | 458 | 48.53 | | 25.22 | | 47.81 | |
| | 95 | 4005 | 3977 | 486 | 65.06 | | 32.41 | | 33.20 | |
| | 96 | 3608 | 3496 | 598 | 52.61 | | 31.52 | | 30.89 | |
| 執行案件 | 94 | 2779 | 2754 | 306 | 41.77 | | | | | |
| | 95 | 3093 | 3160 | 239 | 37.57 | | | | | |
| | 96 | 4110 | 3869 | 480 | 31.03 | | | | | |
| 其他案件 | 94 | 10976 | 10933 | 1316 | | | | | | |
| | 95 | 11563 | 11325 | 1654 | | | | | | |
| | 96 | 10944 | 11129 | 1469 | | | | | | |

貳、偵查案件辦理情形

一、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 年度 | 終結情形 | | | | | |
|----|------|------------|-----|------|-----|------|
| | 起訴 | 聲請簡易 判決 | 緩起訴 | 不起訴 | 他結 | 合計 |
| 94 | 843 | 778 | 367 | 991 | 587 | 3566 |
| 95 | 1018 | 1013 | 285 | 1031 | 630 | 3977 |
| 96 | 859 | 893 | 203 | 984 | 557 | 3496 |

二、終結案件前五位罪名分析：

| 年度 | 排次 | | 1 | 2 | 3 | 4 | 5 |
|----|---------------|-------------|--------|----------|----------|-------|-------|
| 94 | 總件數： 3481 | 罪名 | 毒品 | 竊盜 | 公共危 險 | 傷害 | 詐欺 |
| | | 件數 | 581 | 531 | 490 | 331 | 277 |
| | | 佔總件數 百分比 | 16.69% | 15.25% | 14.08% | 9.51% | 7.96% |
| 95 | 總件數： 4005 | 罪名 | 竊盜 | 公共危 險 | 毒品 | 傷害 | 詐欺 |
| | | 件數 | 600 | 521 | 507 | 319 | 244 |
| | | 佔總件數 百分比 | 14.98% | 13% | 12.65% | 7.96% | 6.09% |
| 96 | 總件數： 18662 | 罪名 | 竊盜 | 公共危 險 | 毒品 | 傷害 | 詐欺 |
| | | 件數 | 522 | 531 | 667 | 240 | 323 |
| | | 佔總件數 百分比 | 2.79% | 2.84% | 3.57% | 1.28% | 1.73% |

三、重大刑案辦理情形

| 年度 | 終結 | | 起訴 | | 不起訴 | | 其他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94 | 8 | 10 | 8 | 10 | 0 | 0 | 0 | 0 |
| 95 | 6 | 7 | 6 | 7 | 0 | 0 | 0 | 0 |
| 96 | 3 | 3 | 3 | 3 | 0 | 0 | 0 | 0 |

四、貪瀆案件辦理情形

| 年度 | 終結 | | 起訴 | | 不起訴 | | 緩起訴 | | 其他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94 | 14 | 30 | 3 | 13 | 8 | 11 | 0 | 0 | 3 | 6 |
| 95 | 20 | 63 | 16 | 53 | 3 | 6 | 0 | 1 | 1 | 3 |
| 96 | 25 | 84 | 15 | 36 | 9 | 42 | 0 | 0 | 1 | 6 |

五、毒品案件辦理情形

| 年度 | 終結 | | 起訴 | | 不起訴 | | 緩起訴 | | 其他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94 | 548 | 557 | 232 | 237 | 155 | 158 | 0 | 0 | 161 | 162 |
| 95 | 507 | 517 | 203 | 205 | 149 | 156 | 0 | 0 | 155 | 156 |
| 96 | 667 | 678 | 250 | 255 | 202 | 205 | 11 | 11 | 204 | 207 |

六、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 年度 | 自動檢舉件數 | 終結情形(件數) | | | |
|----|--------|-------------|-----|-----|----|
| | | 起訴 (含簡判) | 不起訴 | 緩起訴 | 其他 |
| 94 | 100 | 58 | 10 | 10 | 22 |
| 95 | 105 | 66 | 10 | 13 | 16 |
| 96 | 49 | 34 | 6 | 4 | 5 |

七、羈押被告情形

| 年度 | 羈押人數 | 被告總人數 | 羈押被告比率 | 備註 |
|----|------|-------|--------|----|
| 94 | 136 | 5073 | 2.69% | |
| 95 | 160 | 5472 | 2.92% | |
| 96 | 149 | 4559 | 3.26% | |

八、聲請羈押准駁情形

| 年度 | 聲請羈押人數 | 准駁情形 | | | |
|----|--------|------|------|------|------|
| | | 核准人數 | 交保人數 | 釋回人數 | 限制住居 |
| 94 | 178 | 136 | 25 | 6 | 10 |
| 95 | 212 | 160 | 25 | 18 | 9 |
| 96 | 162 | 149 | 7 | 5 | 1 |

參、執行案件辦理情形

一、刑罰執行情形

| 年度 | 執行自由刑人數 | | | | | | | 執行財產刑人數 | | | 總人數 |
|----|---------|------|----------|----------|----------|-----|------|---------|------|----|------|
| | 無期徒刑 | 十年以上 |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 一年以上五年未滿 | 二月以上一年未滿 | 拘役 | 合計 | 罰金 | 易服勞役 | 合計 | |
| 94 | 0 | 5 | 23 | 102 | 585 | 242 | 957 | 43 | 4 | 47 | 1004 |
| 95 | 0 | 3 | 29 | 110 | 656 | 315 | 1113 | 40 | 3 | 43 | 1156 |
| 96 | 0 | 4 | 18 | 89 | 592 | 309 | 1012 | 34 | 3 | 37 | 1049 |

二、保護管束執行情形

| 年度 | 訪視人次 | 約談人次 | 輔導就業人次 | 輔導就學人次 | 輔導就醫人次 | 輔導就養人次 |
|----|------|------|--------|--------|--------|--------|
| 94 | 377 | 1625 | 457 | 58 | 95 | 24 |
| 95 | 144 | 1875 | 84 | 1676 | 1716 | 10 |
| 96 | 162 | 1957 | 502 | 1657 | 1667 | 25 |

臺灣臺東地方院檢察署查賄專題報告

壹、前言

本署就本次第七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除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情事外，全體檢察官均分配查察區投入選舉查察工作，並結合警察、調查、政風等單位組成任務編組，蒐集分析情資，主動積極偵辦。

貳、轄區概況

本署訴訟轄區為臺東縣全境，南北縱深達 172 公里，面積共 3,515 平方公里，約佔全臺面積十分之一，截至 96 年 10 月底，統計人口數為 233,841 人，其中原住民約 79,000 人，佔臺東縣人口數約三分之一，佔全臺原住民人口數（約 465,000 人）百分之十七，臺東縣所轄行政區域共 1 市（臺東）、2 鎮（成功、關山）、13 鄉（卑南、延平、鹿野、池上、海端、長濱、東河、太麻里、大武、達仁、金峰、綠島、蘭嶼）。

參、查察區概況

一、查察區

（一）人力配置：

目前臺東縣警察局共有臺東、成功、關山、大武四個分局，故為配合情資來源及統合指揮調度警力，將查察區劃分為臺東區、成功區、關山區、大武區，分別考量本署檢察官之查賄經驗及到署久暫情形，每區各配置三位檢察官，並將海線之臺東區、成功區；山線之關山區、大武區，各由主任檢察官一名負責協調。檢察事務官則由主任檢察官視檢舉情資及偵辦需要，予以統合機動指派支援各分區查察檢察官。

（二）查察策略：

考量歷年來查察賄選之實際情形，並有效利用檢方有限之人

力，提升查賄之效率，針對山地原住民較多之關山區及大武區，因山多地峽，交通不便，初步規劃置重兵於查察現金賄選部分，以「重點配置、預先監控」為原則，另外平地原地民較為密集之海線臺東區及成功區，則因交通較為便捷，則以「全區查察、即時處理」為原則。

二、查察重點及對象

(一) 查察重點：

為避免賄選定義之紛擾，及因果對價之不易認定，目前以現金買票作為查察賄選之重點所在。

(二) 查察對象：

1、區域立委部分：

臺東縣區域立委參選人共3人，包括黃健庭、許志雄、劉昫筑，競選實力有些許差距，因此研判現金買票以固票性質為主，且以選前買票較為可能，故目前情資較少，且亦尚未有民眾檢舉現金買票之情事。

2、原住民立委部分：

I 原住民立委部分，係全國單一選區。

II 平地原住民部分

應選3人，參選人共5人，依受理登記機關區分，除臺北市陳秀惠1人外，花蓮縣楊仁福、宋進財2人、臺東縣廖國棟、林正二2人，因臺東縣原住民人數眾多，較有實力之候選人多已開始在臺東縣佈樁、綁樁，目前查賄情資以廖國棟、林正二、宋進財較多。

III 山地原住民部分

應選3人，參選人共7人，依受理登記機關區分，除臺北市1人外，南投縣為2人、屏東縣為4人，包括高金素梅、林春德、孔文吉、簡東明、侯金助、薛宜蓁，目前情資多集中在參選人高金素梅、林春德、孔文吉、簡東明等人之樁腳。

肆、執行情形及蒐報現況

一、執行情形：

- (一) 截至 96 年 12 月 25 日止，情資件數共計 265 件，其中警察機關蒐報 228 件；調查機關蒐報 24 件；政風單位蒐報 13 件。
- (二) 目前共分選偵案 2 件、選他案 77 件，選察案 164 件(共 243 件，本日 22 件情資尚未分案)，實施通訊監察共 19 件、54 線(含本日聲請 1 件 2 線)，均係針對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查賄案件。
- (三) 本署已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查察賄選聯繫中心，每日由檢察事務官等人員 24 小時值班接聽受理民眾檢舉賄選專線電話，並連同警調政風單位蒐報之情資，視情資之內容，分案由查察區檢察官偵辦。

二、蒐報現況：

- (一)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查賄人力較為充足，惟依目前主動蒐報之情資以觀，雖較著重於情資之數量，然情資之品質亦日益提升。
- (二) 調查機關及政風單位受限於人力，目前主動蒐報之情資，數量尚待加強。

三、情資分析：

- (一) 現金買票部分：
主要以佈樁、綁樁，及候選人與樁腳會商謀議以現金買票方式尋求候選人當選，或進行蒐集選舉人名冊之前置佈樁作業為主，尚未有賄選資金調度或發放賄款之情資。
- (二) 旅遊賄選部分：
目前仍以候選人「搭便車」，贊助社團或地方團體原已規劃旅遊活動之部分經費為主，惟尚未發現有以之期約要求參加活動成員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情形。

(三) 餐會賄選部分：

大多數之情資，以樁腳間或樁腳與地方團體幹部於活動後所舉辦之餐會為主，以綁樁或樁腳間聯誼為主。

(四) 禮品賄選部分：

多數係以贊助豐年祭或其他活動名義，提供一、二千元不等之金額或飲料，惟提供之人不限於候選人，尚包括地方各級民代或相關機關團體，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候選人以此作為賄選之對價。

(五) 其他情資部分：

多數係以開「競選支票」方式，至多允諾當選後將爭取經費補助，以尋求選民支持。

伍、努力方向

一、提報情資數量及查察績效均有待加強。

(一) 目前距離選舉未達3週，然僅有2件選偵案，而且均非現金買票（一件為送茶葉、一件為旅遊），績效有待加強。

(二) 選罷法已修正，論罪科刑法條已變更條號，請於移送時加以注意（最近一件選偵案仍用舊法條）。

二、情資內容就後續偵查作為建議有翔實記載之必要。

(一) 目前多數僅記載持續監控、加強蒐證、繼續佈建監控等。

(二) 如有進一步可實施行動蒐證、約談傳訊、通訊監察或搜索等偵查方式，宜多加記載。

三、提報情資後，宜持續與地檢署連繫後續處置及偵查作為。

(一) 情資提報後，地檢署分案情形，分選察案或選他案，選他案係由何股偵辦，宜密切聯繫。

(二) 情資提報後，警方承辦人員應與地檢署承辦股聯繫，有關後續偵查作為，及有無聲請通訊監察、搜索之必要。

四、提報情資後，警方內部有相互聯繫及支援之必要。

(一) 派出所或分局四組提報情資後，就後續偵查處置作為，有

必要與分局偵查隊、刑警大隊加強聯繫，相互支援。

(二) 承辦檢察官除了與派出所等提報情資單位聯繫外，有實施偵查作為之必要時，亦會視情形與偵查隊、刑警大隊統合聯繫。

陸、結語

本署除督促檢察官於選前全力投入查賄之工作外，並將以統合指揮，共同執行之方式，結合警調之人力資源，加強情資之蒐集分析，主動積極偵辦，以期能遏止賄選之歪風，並提升查賄之效能。

臺東縣警察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治安維護工作報告

壹、查賄制暴工作綜合分析：

一、情資蒐報成效分析

- (一)本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查賄制暴情資統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4 止，計陳報具體情資 205 件，其中臺東分局 55 件、關山分局 39 件、大武分局 45 件、成功分局 27 件、保防室 10 件、刑警大隊 29 件(偵一隊 8 件、偵二隊 7 件、偵三隊 14 件)。
- (二)通訊監察書 13 件 24 線：成功分局核發 2 件 3 線(續監)、臺東分局 4 件 10 線、刑警大隊 2 件 3 線、關山分局 3 件 5 線、大武分局 2 件 3 線(續監)。
- (三)依本轄賄選情資態樣分析以餐會賄選占 44%、贈送禮品賄選占 17%、招待旅遊賄選占 12%、贊助豐年祭等活動費賄選占 19%、現金賄選占 5%、其他賄選占 3%。

二、偵破案件摘要報告

- (一)本局目前偵辦中賄選案計有 5 件 44 人，其中刑警大隊偵辦招待旅遊案 1 件 9 人(候傳 1 人)、成功分局偵辦贈送禮品賄選案 1 件 3 人、關山分局偵辦招待旅遊賄選案 1 件 7 人、一般賄選案 1 件 14 人、大武分局偵辦一般賄選案 1 件 11 人。
- (二)案情摘要報告(略)

三、可望突破案件案情摘要報告：請各單位口頭報告

四、偵破賄選與暴力案件預期目標

- (一)本局目前查賄成效，經警政署於 96 年 12 月 23 日情資成果統表統計中情資蒐報核分占 40%、暫得 40 分，查賄案件績效核分占 60%，暫得 50.71 分。
- (二)本局目前尚有關山、臺東、大武分局各 1 件賄選案偵查中。

貳、治安維護工作(請參閱)

一、轄內選舉治安狀況分析：

(一) 地區持性：

本轄位於臺灣之東南隅，幅員遼闊，東臨太平洋，西倚中央山脈，西南與高雄縣、屏東縣毗連，北與花蓮縣為鄰，全縣面積 3,515 平方公里，海岸線全長 176 公里，境內高山連綿盤踞佔全縣面積百分之 85，人口數 233,841 人（96 年 10 月底）；其中閩（含外省籍）、客及原住民約各占 3 分之 1，區域立委選舉人數預估 12 萬餘人、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人數預估 4 萬 3 千餘人、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人數預估 1 萬 4 千餘人，本縣居民以務農為多，長期以來地方政治勢力均為地方派系把持，常伴隨主政勢力而有所消長，縣內目前仍以國民黨支持者占多數（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區域立委國民黨候選人得票率為 61.59%、民進黨候選人得票率為 37.99%；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國民黨候選人得票率為 65.52%、民進黨候選人得票率為 34.48%），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計有 208 處（較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減少 1 處）。

(二) 選情分析：

- 1、本縣區域立法委員方面，應選 1 席，目前計有國民黨推派之現任立法委員黃健庭、以無黨籍身分代表民進黨參選之前縣議員許志雄及客家黨籍劉昀筑等 3 人登記參選。候選人黃健庭獲得國民黨提名爭取 3 連霸，其由國民大會代表踏入政壇後，再轉戰立委選舉並連任 2 屆立委，為臺東建樹不少，擅長打造勢和組織戰，這次再競選連任，將以其服務成績再次爭取選民肯定與支持，惟一般認為其雖然跑得勤，卻未能深入經營基層，致其組織戰基礎讓人有機可乘，所以如何落實鞏固基層票源，將成為這次選戰成敗關鍵。另原為國民黨籍參選人許志雄，本次獲得民進黨支持出馬參與角逐，惟在參選登記時，卻以「無黨籍」登記參選，主要是希望以淺綠身分，在這次選戰中不激起「藍綠對決」局勢，進而博取更多中間選民支持，雖其僅參與縣議員選舉，然其挾龐大地方家族勢力，如今又獲得雲林同

鄉會、臺南同鄉會幹部及漁會、青商會等社團共同支持，以其鴨子划水方式進行選戰，將可能攻克對手（黃健庭）較弱組織圈，這也是其本次參選之勝選利基所在；同時，在這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民進黨與許志雄合作，亦希望能讓許志雄所有支持者在政黨選票上投給民進黨。再者代表客家黨參選人劉昫筑，志在爭取不分區選票，惟如能在女性、客家、弱勢等族群，多花心力爭取支持，其影響力亦不容小覷。

- 2、本縣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方面，現有國民黨籍現任立法委員廖國棟、親民黨籍現任立法委員林正二等 2 人登記參選（全國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應選 3 席）；其中現任立法委員廖國棟，於立委任內積極從事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為爭取原住民權益更帶領原住民走上街頭抗爭，以期獲得年輕原住民之認同，並於成功鎮開設東甯診所及醫療巡迴服務，深獲原住民同胞好評，並以阿美族本族都蘭部落為主要票倉，結合臺東市區的馬蘭部落，其在第 6 屆立委選舉時獲得本縣最高票，目前選情較樂觀。其次現任立委林正二從省議員時代到立委選舉歷經多次選戰經驗，已經穩固花東地區的阿美族樁腳，鞏固阿美族群票源。另本縣民進黨現任平地原住民立委陳瑩，因已列入民進黨第 7 屆不分區立委第 10 名，其所屬卑南族南王部落等主要票區，成為廖、林 2 位候選人積極爭取之票源。
 - 3、本縣無登記參選山地原住民立委人士（全國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應選 3 席）。
- （三）本縣投（開）票所安全等級分析：

- 1、第 7 屆立委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計有 208 處（臺東分局 96 處、關山分局 42 處、成功分局 37 處、大武分局 33 處），經各分局分析研判列為「重要」投（開）票所者有 9 處（均位於臺東分局轄區）、「次要」投（開）票所者有 26 處（均位於臺東分局轄區）、「一般」投（開）票所者有 173 處（臺東分局 61 處、關山分局 42 處、成功分局 37 處、大武分局

33 處)。

- 2、本局為維護投(開)票安全，於 96 年 11 月 9 日策訂投(開)票所安全維護警衛計畫，針對「重要」投(開)票所派遣制服警力 2 名、蒐證警力 1 名、協勤民力 2 至 4 名，「次要」投(開)票所派遣制服警力 2 名、協勤民力 2 至 3 名，「一般」投(開)票所派遣制服警力 1 名、協勤民力 1 至 2 名。
- 3、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同一處所設置 2 個以上投(開)票所計有 21 處，為確保投(開)票所安全，均由各分局主動協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加大相鄰投(開)票所之間距；另設置於私人處所之投(開)票所者，亦要求分局列為重點處所先期規劃、部署安全維護作為。

(四) 評析本縣歷次選舉中所發生治安狀況：以候選人間破壞旗幟、宣傳車或是攻擊樁腳、支持者為多；另本縣地方派系往往與地方不良分子結合，選舉期間也曾發生不良分子對競爭對手施以恐嚇與要脅情事，本次選舉由於競爭激烈，目前雖無治安事件出現，但未來候選人間仍可能採取前述不法手段來達到勝選目的。

二、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作為

(一) 期前

1、計畫作為及警力整編與訓練

- (1) 本局於 96 年 11 月 27 日修訂「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執行計畫」，函發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並整編本局建制機動保安警力 188 人(4 分隊、2 小隊)及可供極限使用警力 1,033 人、民力 1,976 名(義警 526 人、民防 308 人、山警 232 人、巡守隊 923 人)，以備突發狀況時調派支援，並依支援時空因素表，支援順序集結做有計畫之準備。
- (2) 本局於 96 年 7 月 27 日、30 日召集本局及各分局巡佐以上幹部，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幹部任務講習，會中並邀請地檢署江主任檢察官文君及楊檢察官大智講授查賄案例剖析暨查賄

要領相關法令，藉以溝通觀念，交換經驗，建立團隊共識，提升員警執法職能，而各分局亦於 9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基層員警講習任務；另本局亦針對選舉期間可能發生狀況，要求各分局預擬處置腹案及實施推演，以提升臨場應變能力。

(二) 期中

1、第 7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作為：

- (1) 本局針對轄內第 7 屆立委候選人人身及競選服務處安維，分別策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加強候選人及其住居所、競選服務處所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 (2) 本縣登記參選第 7 屆區域立委計有國民黨籍現任立委黃健庭、無黨籍許志雄、客家黨劉昀筑等 3 人，登記參選平地原住民立委計有國民黨籍現任立委廖國棟、親民黨現任立委林正二等 2 人，均已有所轄分局分局長親自前往住居所或服務處所拜訪，並告知候選人可向本局提出安全隨護警衛申請及防彈衣等裝備需求，另協調競選服務處所負責人，於競選服務處所裝設警民連線、監視錄影系統緊急照明及消防器材等設備；目前計受理候選人廖國棟、許志雄等 2 人各申請隨護警衛 1 名。

2、第 7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住居所、競選服務處所、政見會場安全維護作為：

- (1) 本局目前針對轄內立委候選人住居所 5 處、服務處所 3 處、後援會 1 處，均要求各分局於轄內各候選人住居所、競選服務處所設置巡邏箱，每 2 小時簽巡 1 次為原則，郊區所組合警力數不足時，應以家戶查訪勤務兼負巡邏勤務（查巡合一）巡簽；各分局亦編排督巡組與內勤人員加強巡守，以彌補勤務空隙，各勤務人員並應適時駐足守望 10 分鐘以上。本局各直屬（大）隊每班巡邏勤務人員針對市區各立委候選人住居所及服務處所應至少巡簽 1 次，正、副（大）隊長每週應至少前往督簽 2 次，以強化候選人住

居所及競選服務處所安全。

- (2) 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交付警勤區員警負責專責聯繫，以確實掌握各項選舉治安狀況，俾先期防處。
 - (3) 主動協調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負責人裝設警民連線、監視錄影系統、消防及照明設備，協助提升自身防衛能力，並協調宣傳車集中停放於競選總部或分局指定處所。
 - (4) 受理政見發表會及造勢活動案件申請時，除注意有無候選人同時舉辦且距離過近之情形外，另加強預警情資蒐報，機先反映處理，並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採事前熱線接觸，事中嚴正執法，事後移送法辦等步驟辦理。
- 3、本局為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可能引發之各種治安事故，要求各分局針對轄內有選舉治安顧慮處所，依轄內治安狀況、以往案例及警力、裝備動員能量，並參酌署頒「選舉治安維護五級應變機制」，預擬處置腹案，本局分別於96年9月14日、17日、18日及21日前往各分局辦理選舉狀況推演研討會，以增加臨場處置熟悉度，成效良好；另於96年11月21日至12月3日由各分局自行辦理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各種隊形及聚眾活動防處演練，本局訂於12月5日由局長親自主持實施檢測。

(三) 期後

- 1、為防範落選人及其支持群眾藉本次選舉結果不公而挾怨於當選人，甚至率眾前往當選人競選總部滋事，本局屆時除派員深入各競選總部瞭解雙方人員及支持群眾動態外，對其重要幹部及地方不良分子亦全面實施查訪，掌握動態，避免衝突發生。
- 2、為防止突發事故發生，本局持續規劃組合警力，加強各候選人競選總部及重要幹部、助選人士安維工作，防範挾怨報復或其他可能危害情事發生。
- 3、另為加強97年1月12日投(開)票日轄內5位立委候選人

競選總部狀況掌控，本局於是(12)日8時至22時將指派情蒐警力5名，逕至候選人競選總部加強情報諮詢工作，俾遇有突發狀況即時反映處理。

如何加強情資蒐集、提昇偵查作為，有效打擊賄選、暴力

臺東調查站報告

壹、前言：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2008 年 3 月 22 日及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其中立法委員選舉由於係行憲以來第一次採「單一選區二票制」且立委人數減半，故競爭非常激烈。臺東縣區域立委部分計有 3 人登記參選。平地原住民選區計有 5 人參選(其中 3 員均設籍臺東縣)，山地原住民計有 7 人參選，競爭最為激烈。

自查察賄選執行小組成立以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雖戮力蒐報相關賄選線索情資及在檢察官指揮下偵辦案件，但似乎仍無法有效遏止賄選歪風，諸如各候選人藉舉辦旅遊變相賄選，或假藉名義舉行餐會，實則為候選人拉票，亦有提供補助款卻僅針對特定支持者，或直接以金錢買票等相關賄選傳聞事件仍然層出不窮。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候選人及樁腳買票技術日益精進，遊走法律邊緣，欲人贓俱獲益形困難。以有限的檢警調人力，欲全面阻遏賄選誠屬不易，唯有針對重點對象，集中人力及資源進行查察，才能獲致良好之成果。

貳、如何加強情報蒐集：

(一) 先期部署建立地雷提供線索資料

競選活動係大規模之群體活動，以勝選為最高目標，組織嚴密，欲探知相關競選策略或賄選將採取之作為，甚為不易。在作法上應機先在有意參選人週遭或其重要幹部中，事先物色人選以打入或拉出的方式預為佈建。在

選定後最好施以短暫訓練並交付「單純」及「明確」的任務，要求隨時將競選辦事處相關靜態、動態的賄選活動情資回報，俾利案件偵辦時，可提供辦案人員明確蒐證方向或有效掌握內部運作涉及不法之具體事證。

（二）先期彙整情資建立檔案

警調及政風等機關，事前即應針對有賄選前科、以包攬買票為業、具賄選慣性或傾向之人員及相關候選人之操盤手及樁腳等人，建立基本人脈網路資料，並預為蒐集相關資料並建檔，俾能先期全盤掌握轄區賄選情勢，以正確分析情勢，有利案件執行時確實掌握全般。目前在作法上，法務部已責成警調等單位，分四階段提報賄選情勢分析資料，將有利於案件之查處。

（三）大規模舉辦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檢舉

長期以來由於民眾在錯誤認知下，認為收取候選人走路工投票，是補償其投票當日經濟上之損失，加上候選人為鞏固其票源不致流失，致走路工陋習始終無法戒除。除了加強案件的偵辦使民眾知所警惕之外，大規模的反賄選宣導有絕對的必要。藉由舉辦活動宣傳或反賄選座談，使民眾在近距離的接觸下，確實瞭解到收受候選人金錢或賄賂係錯誤的觀念，也讓他們了解買票賣票更可能遭到判刑坐牢的後果。尤其在臺東縣原住民部落，更有加強宣導的必要。在宣導中，灌輸民眾勇於出面檢舉的正確觀念，並明確說明政府的保障措施，絕對不會讓檢舉人身分曝光的具體作法，使民眾安心。

（四）實施通訊監察

在歷經多次選舉及報章雜誌的報導，候選人及其樁腳對檢警調機關，常以通訊監察作為查賄的方法相當的熟悉，致目前以通訊監察方式所能發揮之成效日減，從過

去偵辦賄選案件發現，相關人員在電話中交談變得相當謹慎，長話短說，電話變成聯絡見面、安排正常活動的工具，且選舉時會私下再申請臨時電話或借用友人的電話相互聯絡，以規避檢警調單位的監聽查察。惟，藉由通話內容及相關通聯紀錄分析，仍可獲得寶貴之資料，掌握人脈網路及實際操盤者等關係，尤其是對有選舉暴力虞者，相互聯絡或招兵買馬，可收預防之效。目前，在作法上通訊監察，應與跟監作為相結合，對逮捕以現金買票之現行犯等，可發揮相當良好之效果。

參、如何提昇偵查作為：

（一）嚴格篩選賄選線索情資，集中力量進行突破

再多的線索資料，抵不過一件正確的情報，而錯誤的資料，將會耗損甚多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查賄最基本的作為，即是做好賄選線索資料初步的過濾清查，然後由查賄專組，以有限的人力集中精力，針對重點對象及事證明確的線索上，深入蒐證，全面清查，才能讓案情有所突破，向上發展。預防式的案件偵辦，在實際上並沒有太大的效果。

（二）儘量同步實施搜索作為

在選舉實案中，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所處理的大都是正常的競選活動事務，另設有地下競辦處，策略謀議中心，總帳房、電腦人事資料、文宣等，地點相當隱密，除少數核心輔選幹部外，通常外人很難窺探，且其重要的樁腳亦分散各處。在賄選案件執行之前，應查明所有可能的地點，尤其是以車輛作為活動式之指揮中心，在發動搜索行動時，應同步執行，避免案嫌有時間銷毀相關涉嫌賄選之不法證據資料。且同步執行具有震撼力，對案

情可發揮強大效果。

(三) 檢察官主動及適時介入

賄選查察之線索蒐報及初步查證，係由基層之警員或調查員負責執行，惟一旦有所突破，檢察官如能親至調查處站或各分局立即進行複訊，對案情的鞏固及調整蒐證方向將有重大的效果，並有鼓舞士氣之效。且檢察官可以統合戰力，協調單位間之聯繫，對需要時效的賄選查察工作，應有莫大之助益。

(四) 通訊監察加上緊密的跟監作為

由於政府雷厲風行查察賄選，為了降低買票的風險，許多候選人紛紛提前在登記參選前 2、3 個月即積極進行買票佈樁作業，尤其是對重要樁腳，往往透過國內外旅遊或直接送錢方式固樁，更增加查賄之困難。不過由選舉實務作業來看，隨著選舉白熱化，因選情緊繃，候選人為求勝選，會向選民買票賄選之情形屢見不鮮，故於選戰最後階段，對重要對象通聯必須執行「現譯」，派員直接進駐機房，將所截獲之資料立即回報，並配合行動蒐證，掌握契機，以利逮捕現行犯。

(五) 結合警調之力量，共同協力打擊犯罪

賄選查察工作，重在全面查察賄選網路，平時相關據點及管區警員，即應對相關參選人之人脈清查並預作網路圖，關係表等資料建檔。在案件執行時，往往涉案人數眾多，搜索地點多處，且有時需作跨轄區之查證，非一方人力所能勝任。檢察官可統合相關資料，協調警調單位之人力共同執行，相互支援，分進合擊，使警調處於合作協調之關係，可收偵辦時效，確保戰果。

(六) 深入資金清查流向

賄選牽涉大量資金的流動，為防堵金錢買票情事，事前應針對候選人個人、配偶、三親等家屬及周邊關係如駕駛及其親屬、助理、秘書或臨時僱聘人員等之帳戶深入清查，以查明是否有被利用來轉帳或有無異常或大筆金錢提領，從中設法找出真正帳房，以掌握確切賄選資金來源之不法具體事證。

肆、結語

偵辦賄選案件時，若因不慎偵查行動曝光被媒體披露，可能對選情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在執行案件時要特別注重程序正義，辦案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免發生負面政治效應，遭候選人號召群眾抗議司法不公。在執行案件時，檢察官如能到場指揮，可有效掌握狀況，或即採取包括交保、聲押等強制處分作為；對關鍵證人如能當場以證人保護法給予保障時，更有利案情突破及向上發展。

檢察、警察、調查等單位，應**鑿鑿為戰驢**，三方面無論在賄選線索情資蒐集或偵證作為上，應相互合作，相互支援，發揮截長補短之效，強化形成查賄「鐵三角」，才能有效達成查賄任務，還給選民一個乾淨、平和、理性的選舉空間。

臺東縣政府政風室工作報告

如何加強情資蒐報、提昇偵查作為，有效打擊賄選、暴力

一、執行情形

- 1、截至 96 年 12 月 19 日為止，本室蒐報之賄選情資為 13 件，其中列為選他字案件共 7 件，選察案件共 6 件，採用比率約為 54 %。
- 2、依據法務部「反賄選及查賄工作綱領」規定，由本室同仁及所屬各政風單位配合辦理佈建「地雷」，目前佈建地雷數量為 15 人。
- 3、依據上級機關指示，本室依據歷年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狀況、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黨關係及人脈網絡，對於臺東縣整體選風予以評估，以期預估賄選嚴重地區及目前居於劣勢之候選人，並以該地區及候選人之樁腳列為重點蒐報賄選情資目標。
- 4、由於本室人數較少，且部分同仁並非本地人，較難以廣泛且深入之方式蒐報賄選情資，因此本室目前係以業務上得以取得資訊之方式蒐報，例如針對本府補捐助小組之補助現況，瞭解有無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關係人員申請補助，並藉由補助款辦理活動賄選之情形；另外，藉由戶籍資訊之比對以及異常之戶籍遷徙紀錄，瞭解有無藉由「幽靈人口」方式妨害投票，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行為。

二、未來方向

- 1、由於本縣各鄉鎮除臺東市公所外，並無正式政風人員，因此對於各鄉鎮之賄選情資較難掌握，僅能協請各鄉鎮兼辦政風人員協助蒐報，為增進兼辦人員蒐報賄選情資之能力，本室已於96年12月12日舉辦「96年第2次政風工作專任、兼辦人員研討會」，並邀請臺東地檢署洪政和檢察官講授「查察賄選蒐報情資要領」課程，以期擴大本室蒐報賄選情資層面。
- 2、除藉由業務上資訊蒐報以行政資源方式賄選及「幽靈人口」情資外，本室將透過本地同仁親友關係之人脈網絡，持續蒐報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樁腳資料及賄選情資。

臺東縣警察局查緝非法哄抬、壟斷物價犯罪工作報告

壹、執行成效：

本局 96 年 11 月份起配合有關主管單位臺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工商課）、各鄉、鎮、市公所，共稽查有關民生物資商家、業者 44 家、出勤警力 197 人次，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本轄有哄抬、炒作物價及囤積居奇等不法之行為。

貳、當前作為：

哄抬、炒作物價及囤積居奇等行為之取締，平時雖非屬警察之職權，惟基於行政一體，以及維護社會秩序，保護民眾權益，本局當前之作為如下：

- 一、積極蒐集情資，主動深入調查各地物資通路有無不法，依法查處。
- 二、掌握線報情資，並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三、與臺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工商課）、各鄉、鎮、市公所有關主管單位及各同業公會保持密切聯繫，擴大情資及線索來源，並協助查緝。

參、執行與作法：

一、違反刑事法令部分

（一）哄抬、炒作物價及囤積居奇等行為經調查後，如認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方法違反刑法第 251 條者，主動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如有破壞社會秩序涉及檢肅流氓條例或組織犯罪之

情事，則主動查緝、檢肅。

二、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

(一) 案件經主動調查後，如認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濫用獨占力量)及第14條(聯合行為)者，未涉及刑責，儘速將完整之相關調查案卷及事證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並於移送函文上註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二) 行為經公平會處分後，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更正或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

案件經主動調查後，如認係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者，未涉及刑責，儘速將完整之相關調查案卷及事證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並於移送函文上註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肆、結論：

由於哄抬、炒作物價及囤積居奇等行為，使物價上漲，衝擊國內民生經濟，挑戰政府公權力，且對一般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本局目前全力主動或協助配合主管機關查察，務使非法者無所遁形，受到應有之法律制裁，以增進社會公平正義，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政府威信。

臺東縣警察局杜絕濫盜採砂石犯罪工作報告

壹、執行成效：

本局 96 年度查緝盜（濫）採砂（土）石案件，共計移送偵辦 10 件 25 人（刑警大隊 2 件 2 人、臺東分局 2 件 6 人、關山分局 1 件 1 人、成功分局 3 件 7 人、大武分局 2 件 9 人）。

貳、犯罪類型分析—目前轄區常見之犯罪手法如下：

- 一、未經許可盜採：即擅自採取或未依法申請許可開挖盜（濫）採砂、土、石。
- 二、假藉合法承包工程盜採：砂石（工程）業者藉合法承包工程（疏濬工程、橋樑維修、申請開挖等）盜採砂、土、石。
- 三、利用假日巡防死角盜採：於例假日、節目或巡防人員下班、休息時段盜採砂、土、石。
- 四、藉整地盜採：砂石（工程）業者以整地為理由行盜採砂、土、石之實。
- 五、其他盜採：
 - （一）地主與砂石（工程）業者或財團（買地者）另訂立出租契約，業者任意挖取土石販賣或開挖鄰近他地之砂、土、石。
 - （二）私人農地，承租之國（公）有土地，遭他人擅自開採砂石。

參、執行要領：

- 一、執勤員警發現有擅自於國（公）有之河川地、山坡地、山坡地保育區、林地、原住民保留地或私人農地（含都

市計畫區用地)整地、改良土質、盜(濫)採砂石之行為，即洽請臺東縣政府工務局河川管理課(電話：089-346463)、地政局地用課(電話：089-323181)或當地鄉(鎮)公所及其他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處第八河川局管理課，電話：089-356635)，派員會勘處理。

二、執勤員警發現有擅自於國(公)有之林地、山坡地、山坡地保育區、原住民保留區、河川地、私人地(含林地、山坡地、農地、都市計畫區用地)濫倒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即洽請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電話：089-221998)及其他主管機關，派員會勘處理。

三、執勤員警發現轄區內有新設之砂石場，應蒐集證據會同臺東縣政府工務局查處。

肆、結論：

一、臺東縣政府自94年2月起全面禁止河川採取土石原料許可後，不肖砂石業者為取得土石原料，未經申請許可於私有及承租農地盜(濫)採砂(土)石載運西部、砂石場加工或移為它用，尤其以臺東市建東、建農地區河川浮覆地最為嚴重，然經本局加強查緝偵辦及主管機關裁處重罰後，已有明顯遏阻盜採砂石之情事發生。

二、本局持續與臺東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等主管及配合單位密切溝通、聯繫，發現有濫墾、濫(盜)伐、濫葬、濫建、濫倒一般或事業廢棄物、盜(濫)採砂(土)石等不法破壞國土行為依法究辦，以維護國家自然環境及國土資源完整及防止災害發生。

臺東縣警察局 96 年「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壹、執行概況：

本局 96 年 1 至 12 月共計查緝毒品案件 296 件 298 人，其中一級毒品 106 件、海洛因 308.66 公克；二級毒品 229 件、安非他命 786.25 公克(含一、二級 41 件)。

貳、統計分析比較：

| 名稱 期間 | 合計 | 一級毒品 (件) | 二級毒品 (件) | 一級毒品 數量(公 克) | 二級毒品 數量(公 克) |
|----------------------------------|-----|-------------|-------------|--------------------|--------------------|
| 96 年 1-12 月 | 296 | 106 | 229 | 308.66 | 786.25 |
| 95 年 1-12 月 | 269 | 68 | 215 | 71.84 | 125.35 |
| 96 年 1-12 月 95 年 1-12 月比 較 | +27 | +38 | +14 | +236.82 | +660.9 |

96 年 1 至 12 月與去年 95 年 1 至 12 月同期比較：

全般毒品案件增加 27 件、一級毒品案增加 38 件、海洛因增加 236.82 公克，二級毒品案增加 14 件、安非他命增加 990.9 公克。

參、現況分析：

一、販賣持有分析：

從 96 年查獲第一級毒品 68 件，其中販賣 27 件、占 39.7%；持有、吸食 47 件、占 60%；第二級毒品 215 件中，其中販賣 44 件、占 20%；持有、吸食 171 件、占 79.53%。

二、初犯累犯分析：

本期查獲嫌犯 298 人中，初犯 47 人，累犯 251 人，嫌犯再犯率為 84.22%。吸毒再犯率高達八至九成，毒品的再犯率居高不下的，本局除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毒品人口之調驗工作，並針對前科分子加強佈線監控；且利用各種機會加強毒品危

害之宣導。

三、年齡、性別分析：

第一級毒品部分，20至29歲19人、30至39歲37人，40至49歲12人，共計68人；其中以30至39歲為最多，佔54.41%最高，當中男性57名占83.82%、女性11人占16.18%；第二級毒品部分，20至29歲61人、30至39歲41人，40至49歲9人、50歲以上3人，共計114人；其中以20至29歲與30至39歲為最多，佔89.47%最高，當中男性101名占88.85%、女性13人占11.4%。顯見年齡層級以20至39歲居多，本局針對該年齡層除加強查訪調驗外並積極佈線查緝。

四、從本縣查獲毒品犯罪人口中分析、且施用一級毒品減刑及戒治出獄人口再犯率高，毒品人口居住臺東分局轄內占61.1%最多，另女性施用一級毒品人口有增加趨勢，從去年5名增加至11名。

五、經統計96年1至12月毒品案件資料中顯示，查獲販賣、轉讓毒品案件計有67件，較去年同期增加49件，另本轄吸食再犯人口，因96年7月起減刑出獄而有陸續增加趨勢。

六、本轄經統計96年7月15日毒品減刑及假釋出獄人口計有77名，經查訪行方不明計有19名，其中輔導參加替代療法者有11名，累犯9名。

肆、96年各項毒品工作執行成效

一、96年1月起本局配合貴署及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毒品減害替代療法實施計畫」，目前鼓勵自首及轉介計有37名，其中為本局列管應到驗毒品人口有14名，經涉案轉介判決緩起訴有5名，因轉介輔導對象尿液檢驗呈陽性反應占3分之2強，陸續撤銷緩起訴及另涉案起訴者越來越多，成功案例僅2件，成效不如預期。

二、貴署於96年4月購買協助提供本局各單位『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快速檢驗試劑』1,000劑，致本局查緝毒品成效顯著，96年1-6月「抓毒蟲作戰計畫」經警政署核列全國特優單位。96年7至12月執行成效達成率169.37%暫列特優。

三、本局96年11月1日至96年4月30日「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採驗計畫」績效，獲警政署評列全國優等第2名；96年7

至12月本轄應受尿液採驗列管人數151人、實際列管人數111人、已到場採驗100人、定期到驗率90.09%，行方不明有6名、於事實可疑採驗呈陽性24名，總採驗成效暫列甲等。

伍、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員警違法，從96年10月起統一對涉犯毒品犯罪嫌疑人執行採集尿液、尿液檢體保管、送驗及銷毀之作業，特訂定「警察機關執行採驗涉犯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作業規定」，以確保尿液採驗品質及法律程序完備，落實管理監督機制。
- 二、防制毒品犯罪，應從圍堵上游製造與走私管道著手，若只取締下游吸食或消費毒品者，並無法全面遏止毒風。因此，必須加強緝毒人力，提昇緝毒技巧與能力，建立信賞必罰的緝毒獎懲制度，並嚴防PUB、KTV、酒店、網咖等娛樂場所與毒販掛勾，務求斷絕毒品來源與銷售管道。
- 三、本局仍持續要求緝毒情報網分工合作加強佈線查緝及情報資訊的整合，並秉持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方式，旨在澈底斷絕毒品之供應，達成「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內陸」的目標。要求各分局肅毒專責小組加強爭取績效，加強各路檢點查緝；並加強宣導全民反毒教育、毒品之認知與預防等工作。
- 四、毒品持續氾濫，社會治安將更為險峻，吸毒上癮無錢購買，會衍生偷竊、搶劫、強盜等犯罪行為，而吸毒亢奮則會發生飆車、縱火等問題。毒品氾濫可能是治安惡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實不宜輕忽。經查本期查獲嫌犯犯有其他刑案者以曾犯竊盜、強盜、搶奪刑案資料者佔47.15%；本局將督飭所屬針對相關族群及累犯調閱其電信通信紀錄分析、交叉比對，若發現有確切毒品來源之情報即統合相關人員進行查緝。
- 五、本局為澈底根絕吸食毒品者再犯，督屬持續加強執行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確實掌握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之查察及脫驗者之強制調驗。
- 六、本局96年計破獲2件較具規模毒品案，一件係貴署指揮本局刑警大隊循線於95年12月13日至96年1月初日在桃園縣國際機場倉儲查獲從事臺灣與中國大陸快遞運輸公司負責人

林0任等3人，假借進口機械模具名義走私毒品案件，查獲安非他命3,850公克。另一件為本局臺東分局員警會同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豐原憲兵隊、海巡署臺中緝查隊共同於96年07月03日14時在臺東市漢陽北路310之1號（久大汽車商行）查獲犯罪嫌疑人吳宗成等5人，透過管道取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原料鹽酸麻黃素製毒販賣牟利，經搜索當場查獲查扣26項證物，取出包括鹽酸麻黃素（毛重約19公斤）、氯甲麻黃素（毛重約1公斤）等化學配料乙批，並持續擴大偵辦另於96年07月04日07時許在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某處養雞場內及臺東市中華大橋防風林產業道路旁查獲犯罪嫌疑人謝從勝與另犯罪嫌疑人陳清順共同出取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原料鹽酸麻黃素70公斤。有鑑於轄內陸續查獲製品工廠，外來毒品人口犯增加，顯見治安在防制上出現漏洞，本局查緝毒品作為上朝向加強對外來身份不明可疑人口及車輛加強盤查，經分析查獲時間大部毒犯均利用國定及連續假日，本縣各檢查哨交通流量驟增時機，藉員警勤務繁忙之際，乘虛夾帶毒品進入本轄，有鑑於本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日較多，已要求本局各分局於連續假日時段，對各檢查哨加強規劃路檢勤務並加派警力盤查，確實秉持「截毒於關口」、「向上追源、向下發展」原則。

陸、結語

反毒是一場持久而艱難的戰爭，因為上癮者難以戒除，再犯率高，一味由警察機關防堵、取締，成效不大，應將吸毒者視為病患接受治療戒治，為有效杜絕根除毒害，尚需仰賴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加強海關查緝走私、建立完整之列管檔案，確實做到矯正治療工作，健全完善更生保護政策，防杜再犯，並運用緩刑、假釋等措施對於累犯及連續犯才能發生效果，另應增建監獄，減少擁擠，加強隔離等多管齊下，始能奏效，反毒戰爭必須努力不懈，持之以恆，有賴加強宣導全民共同加入反毒品行列共同努力。

臺東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

臺東縣警察局工作報告

一、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及執行情形：

1. 本局列冊轄內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場所：

| 類 型 | 網際 網路 咖啡 店 | 電 子 遊 藝 場 所 | 旅社 飯店 | 小 吃 部 卡 拉 OK | PUB MTV | 護 膚、理 容院 | 妓 女 戶 | 合 計 |
|-----|---------------------|----------------------------|----------|-----------------------------|------------|----------------|-------------|-----|
| 數 量 | 76 | 90 | 96 | 167 | 17 | 10 | 1 | 457 |

2. 96 年 9~11 月規劃執行地區性專案勤務：

| 專 案 類 型 | 拯 救 雛 菊 專 案 | 春 風 專 案 |
|---------|-------------|---------|
| 次 數 | 3 | 5 |

3. 96 年 9~11 月執行成效：

| 案 類 | 查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 | | | 查獲妨害性自主 罪 | 登 記 勸 導 偏 差 行 為 少 年 |
|--------|-------------|--------|----------------|--------|--------------|------------------------|
| | 第 22 條 | | 第 29 條(網路巡邏查獲) | | | |
| 件 數 | 本 轄 | 他 轄 | 本 轄 | 他 轄 | 17 | 73 |
| | | 0 | 0 | 0 | | |
| 人 數 | 0 | 0 | 0 | 2 | 20 | 73 |

4. 96年9~11月實施法令常識宣導：

(1) 婦幼人身安全法令常識宣導

| 類 型 | 校園巡迴宣 導 | 結合其他機 關 團 體 | 教 會 宣 導 | 合 計 |
|-----|------------|----------------|---------|-----|
| 場 次 | 11 | 26 | 4 | 41 |
| 人 數 | 約 6,253 人 | | | |

(2) 保護少年安全法令常識宣導

| 類 型 | 校園巡迴宣 導 | 結合其他機 關 團 體 | 合 計 |
|-----|------------|----------------|-----|
| 場 次 | 17 | 9 | 26 |
| 人 數 | 約 7,326 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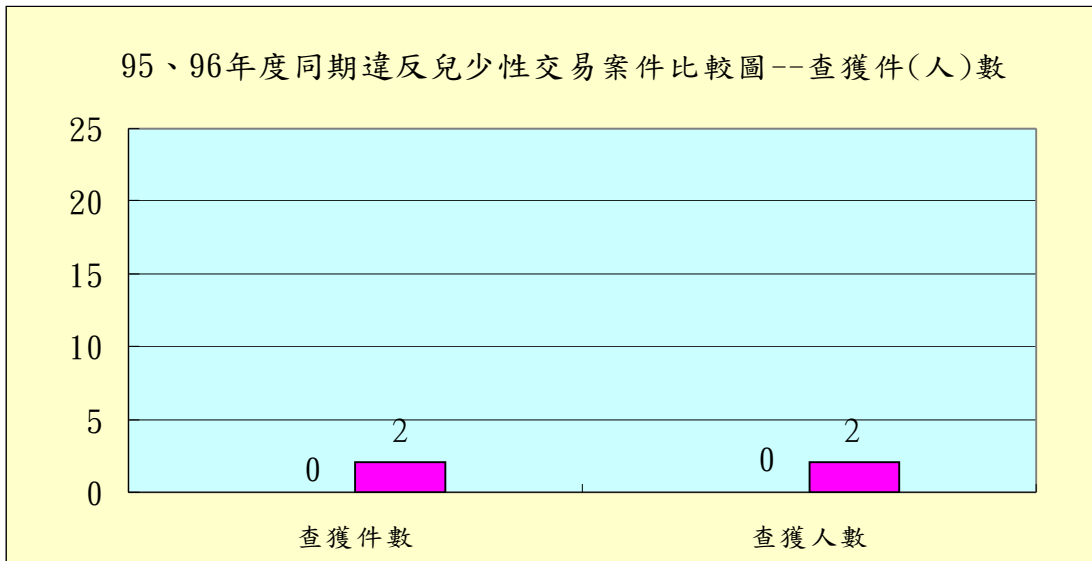
(3) 結合教育電台臺東分臺實施法令常識宣導

| 類 型 | 婦幼安全法令宣 導 | 保護少年安全法 令 宣 導 | 合 計 |
|-----|--------------|------------------|-----|
| 場 次 | 14 | 1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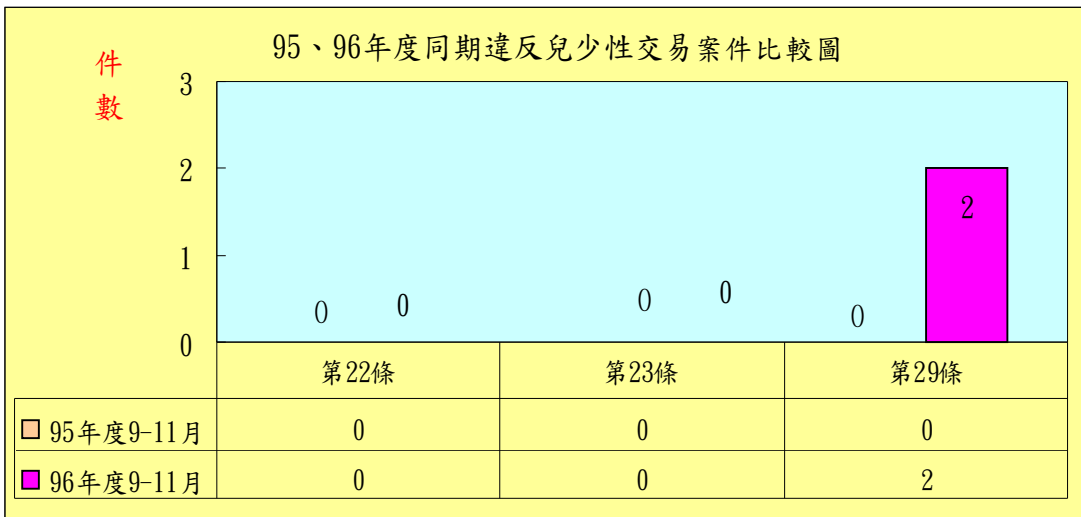
二、成效檢討：95年9-11月與96年9-11月比較結果如下：

1. 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成果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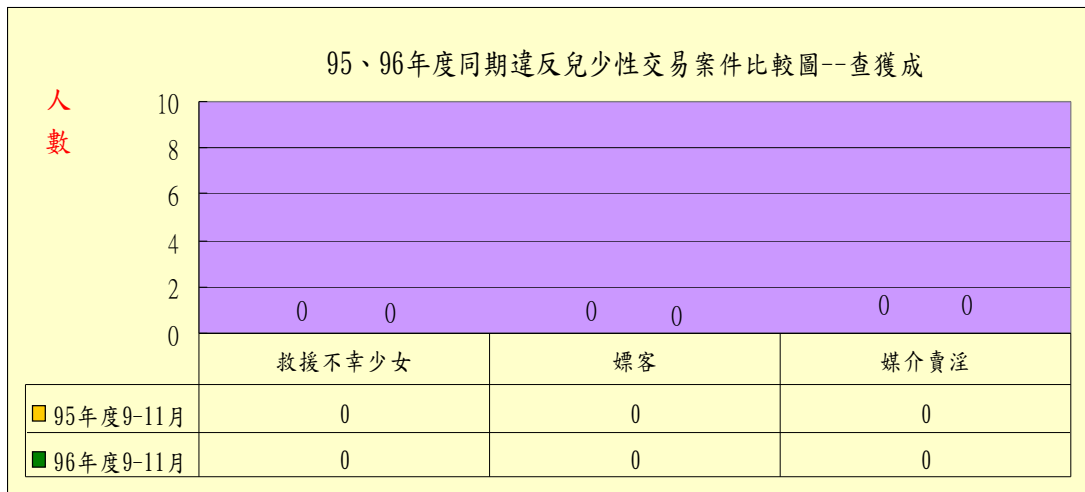
(1) 查獲件數：增加2件2人。



(2)犯罪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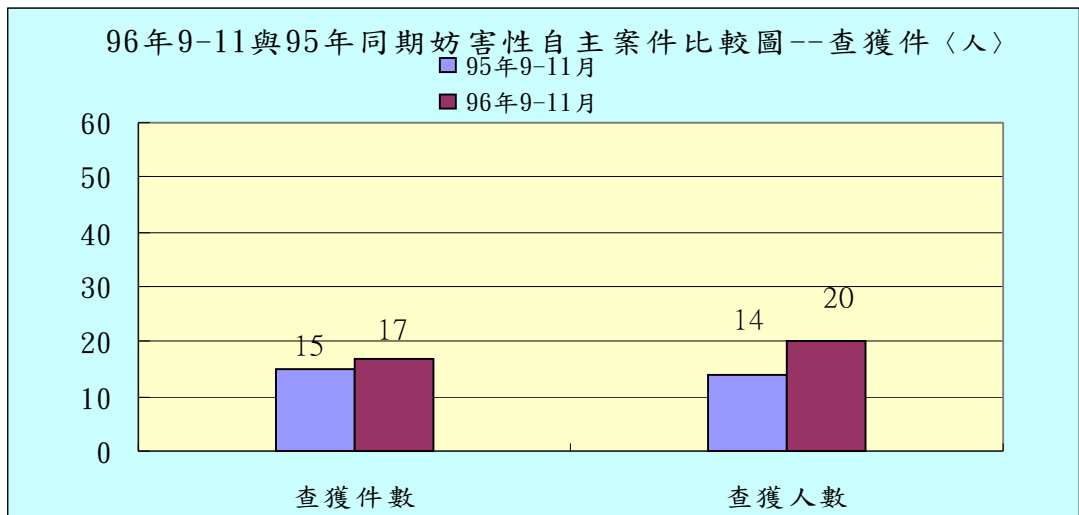


(3) 查獲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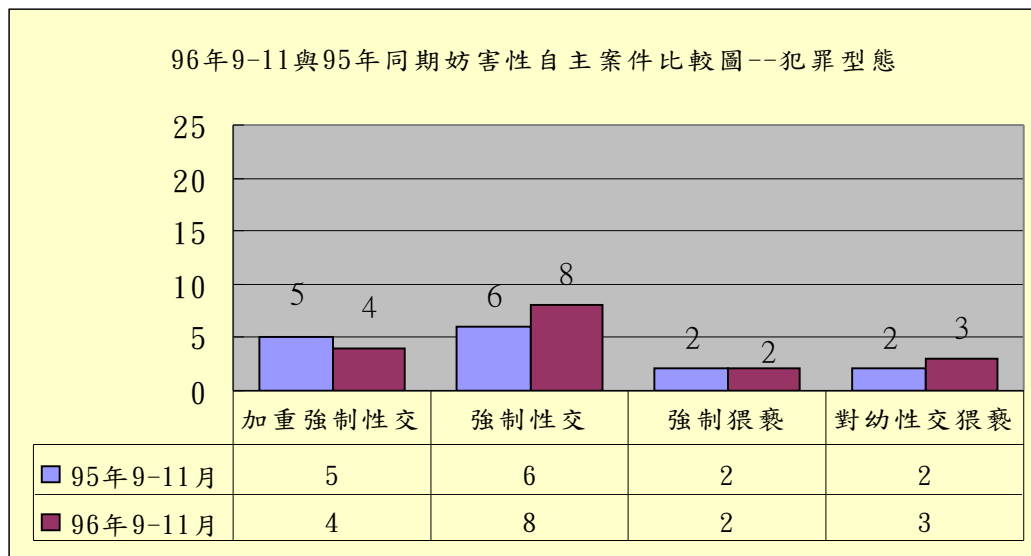


2. 破獲妨害性自主案件成果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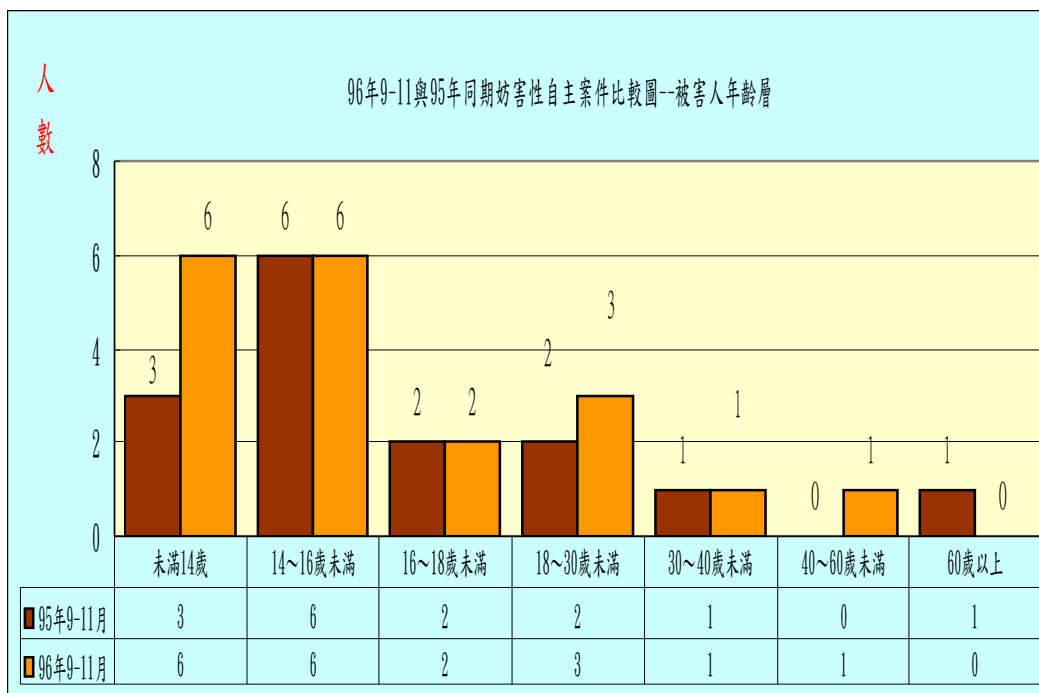
(1) 破獲件數：同期比較結果破獲案件數增加 2 件；破獲人數：增加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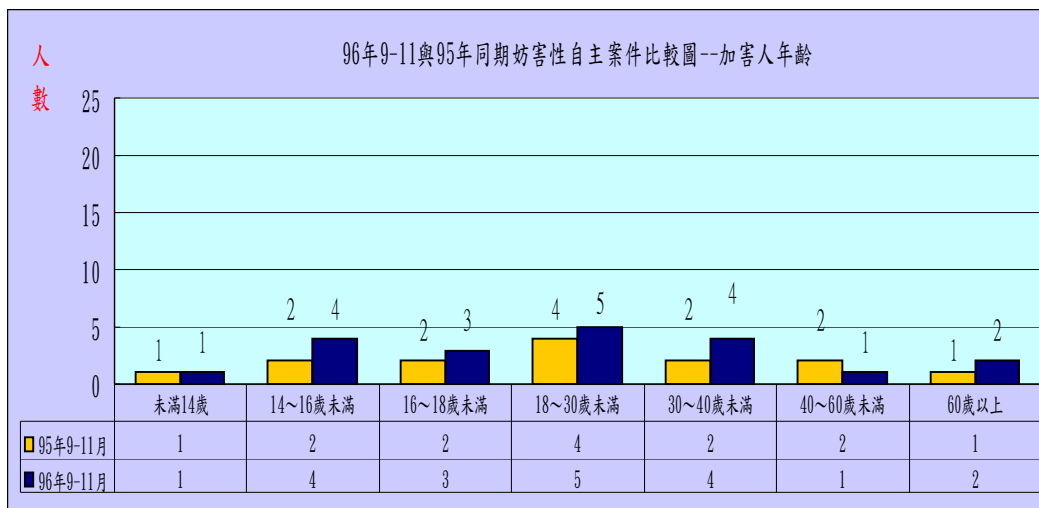
(2)犯罪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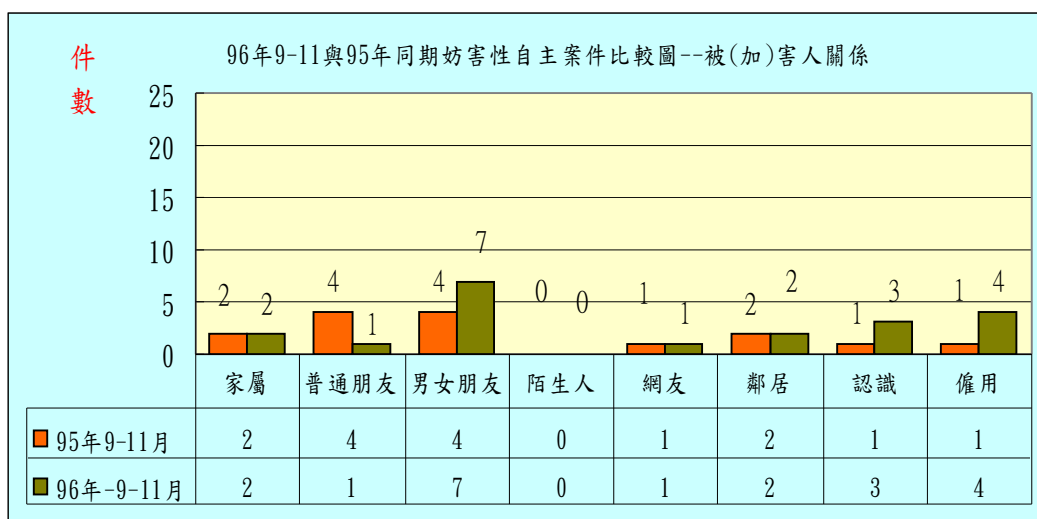
(3)被害人年齡層：



(4)加害人年齡層：



(5)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



三、策進作為：

(一)落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加強查緝「網路性交易」案件
本局及各分局編排「網路巡邏」勤務，每週上網執行網路巡邏 8-12 小時，強化查緝利用網路從事性交易及色情案件，達到杜絕色情市場歪風及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二)提供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行為人照片，協助社政單位辦理公告事宜

對於違反兒少性交易條例（第 22 條至 29 條）案件經判決確定者，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本局配合主管機關（社政單位）提供犯罪行為人之照片，希望透過公告，喚起民眾、青少年及其家長特別注意了解與此有關的法律常識，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事件，以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

(三)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

主動規劃走入校園、教會、社區及部落，並透過媒體及電臺等，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杜絕是類案件，防止兒少被害情事發生。

(四)防治作為：

本局 96 年 9-11 月份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計 2 件 2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 件 2 人)；第 23 條 0 件 0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0 件 0 人)，顯見透過網路援交及散佈使人為性交易訊息之犯罪形態日趨嚴重，且學生及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規定之認知明顯欠缺。因此，除應強化家庭教育，灌輸家長應加強關懷小孩，並應透過各種管道辦理法令宣導事宜。

附件二 討論提案

臺東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 號：第 1 號

提案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執行拘提時，請留存及黏貼通知，並拍照存證，以杜絕爭議。

說 明：本署於偵辦案件時，就被告或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函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拘提，經拘提未獲時，進而依法對被告發佈通緝後，部分被告於通緝到案時表示，其均居住於拘提未獲之處所，並未逃匿，亦不知曾遭拘提。嗣經詳查後，發現執行拘提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被拘提人並未在家，而黏貼之通知可能因臺東地區經常發生之強風吹落，致被拘提人對遭拘提乙節不得而知。倘使被告並未逃匿，僅因執行拘提時未在住處內，即予通緝，不僅耗費司法資源，亦對人民權益有所影響，為杜絕爭議，執行拘提時，有留存及黏貼通知，並拍照存證之必要。

辦 法：執行拘提程序時，除將拘提之通知黏貼在被告、證人之住居所入口明顯處，以及拍照存證外，並請將拘提之通知投遞在信箱內，使其得與警方或本署聯繫到案。

審查意見：函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以及本署法警室配合辦理。

決 議：照辦法通過。

臺東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 號： 第 2 號

提案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防範濫、盜採砂石，加強查緝盜採砂石之不法行為。

說 明：近期媒體大肆報導，臺東地區遭不法業者濫盜採砂石之情形日益嚴重，卻不見政府主管機關積極有效地大力掃蕩，對政府執法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辦 法：

- 一、由臺東縣警察局分析近 3 年來濫盜採砂石較易發生之地區與行經路線（可向縣政府工務局查詢相關資料），在砂石車必經之主要道路，設立固定及機動之檢查哨，配置活動地磅，就砂石車有無超載實施路檢，並附帶要求砂石車司機說明砂石來源，確認砂石來源管道是否合法，以加強查緝盜採砂石之不法行為。
- 二、由臺東縣警察局將轄區內施作重大工程之業者進行列管（以需求大量砂石之工地做為重點對象），並會同工程督導單位或臺東縣政府工務局人員，在工程進行階段，密集（到場）稽查砂石來源及砂石取用情形，嚴防業者假借可就地取材之方式超採砂石，而將超採砂石盜運至其他工地使用。

審查意見：函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並加強查緝盜採砂石之不法行為。

決 議：一、請縣警察局針對轄內的濫盜採案件，若涉及刑責請警察局能夠規劃辦理相關的查緝作為，為了統合事權也請跟專責檢察官蘇檢察官密切聯繫。
二、另外我們行文給縣政府主管機關，提醒應盡其應有的行政作為。

臺東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 號：第 3 號

提案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司法警察機關於破獲毒品案件，欲循線追查毒品之上、下游或相關販毒集團成員，而報請檢察官許可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或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宜儘速聲請，以避免證據流失，並請於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檢附電子檔，以掌握時效。

說 明：

- 一、司法警察機關於破獲毒品案件，欲循線追查毒品之上、下游或相關販毒集團成員時，雖因毒品之施用、轉讓及販賣者，有前、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關係，而有追查之線索可循，然販賣、轉讓毒品之犯罪行為短暫，多於轉瞬間完成，現行實務多依據施用毒品者或前、後手之指述追查，倘未能即時追查相關事證以資佐證，而此等指證之人復於事後翻異前詞，或因前後陳述有所矛盾時，則販賣或轉讓毒品者之犯罪事實動輒因單一或有瑕疵之指述而無法證明，致以不起訴處分或遭判決無罪。
- 二、為掌握販毒案件之查緝偵辦時效，以及事證之即時蒐集保全，於報請檢察官許可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或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宜儘速聲請，尤其僅以未具名或單一之檢舉人作為線索來源，所附筆錄亦未於第一時間所為，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或通訊監察書，據以追查轉讓、販賣毒品案件時，因取得核發搜索票或通訊監察書之犯罪嫌疑性、關聯性、必要性之事證，亦因製作筆錄相隔時間日久而

降低其憑信性或必要性，故為即時蒐集及保全相關證據，有儘速聲請之必要。

三、此外，因檢察官於受理司法警察機關通訊監察之聲請後，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故為掌握處理時效，有請司法警察機關於聲請時，一併檢附電子檔之必要。

辦法：司法警察機關於破獲毒品案件，欲追查販毒集團成員，而報請檢察官許可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或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宜儘速聲請，並於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檢附電子檔。

審查意見：函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臺東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 號：第 4 號

提案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為提升證人警詢筆錄之可信度，承辦警員或偵查佐於製作證人筆錄時，筆錄內容應按證人實際回答內容記載，並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存證。

說 明：

- 一、警察詢問證人時，因刑事訴訟法未有強制錄音之規定，致證人之警詢筆錄偶有未錄音、錄影之情形，而該證人於審理中一旦爭執該筆錄內容之任意性及真實性，或證人翻異前供並質疑警詢筆錄所載非其所言，即無有力佐證可資證明警詢筆錄之任意性及真實性，不僅證據能力堪虞，甚至以之為彈劾證據亦不具備，倘警詢筆錄有完整之錄音、錄影，則可作為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之「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佐證。
- 二、況且偵辦實務上，證人於案發時因不及考慮後果，證述內容往往與事實較為接近，等到案件進入偵查及審理程序後，受到當事人壓力及其他非關案件本身因素影響，導致證人動輒於審理時翻異先前警詢所為之證詞，藉以迴護當事人。而依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法官特別重視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如能強化證人於警詢時作證之條件、環境及過程，縱使證人事後翻異前詞，承審法官對於證人先前證詞之憑信性，相當程度上應較能接受而予以採信。
- 三、本署受理各分局移送之刑事案件時，仍可見承辦員警囿於警力不足及移送時間考量下，對於數名證人製作之筆錄（例如數人互毆案件），將證人筆錄複製剪貼

作為另一名證人證述內容，以節省時間。惟證人證述細節每因個人認知、理解及表達方式等條件，差異極大，而上開作法，常發現證人於偵查或審理時所為之證言，與先前警詢內容差異頗大，一方面降低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另一方面也使證人有空間迴護當事人。

辦法：承辦員警或偵查佐於製作證人筆錄時，筆錄內容應按證人實際回答內容記載，且各警察機關宜建構詢問時之錄音、錄影設備，並參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詢（訊）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錄音之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存證。

審查意見：函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決議：於重大案件的關鍵證人詢問時，請司法警察機關能夠做到全程錄音、錄影，其餘案件盡量依照此辦理。

臺東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 號：第 5 號

提案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司法警察機關就蘭嶼或綠島地區所發生有相驗必要之死亡案件，於獲悉事故發生後，通報相驗前，應先以電話與當日值班之外勤檢察官聯繫，並由當地分駐所所長或其他司法警察官，立即就該死亡案件以書面製作初步之調查紀錄及分析，連同家屬、證人筆錄及死者遺體相片，一併於當日傳真至本署，俾供檢察官作為決定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醫師進行相驗之參考。

說 明：

- 一、蘭嶼或綠島部分地區有當日下葬之習俗，因此須及早相驗，以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或招致民怨，惟受限於往返交通工具班次及座位有限，加以常受天候影響而有變化，若警方在處理完畢時才通報或直接報相驗，檢察官因前置作業問題，往往因機位已被訂滿或無船班等因素，無法及時在當日前往相驗，而延至翌日相驗時，或有家屬已將死者土葬，而須開棺相驗之必要，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亦因此招致民怨，而增加許多相驗工作的不必要困擾。因此司法警察機關若能於獲悉事故發生後，立即先以電話通報值日外勤檢察官，則本署在警方製作關係人筆錄之同時，即可預先進行聯繫法醫師（檢驗員）會同、預訂交通工具等前置作業，並於檢察官抵達現場後，迅速完成相驗工作。又即便當日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前往，亦可供值班檢察官先與翌日值班之檢察官確定翌日出發之時間、確定有

無法醫師及預訂機位，以完成翌日相驗之所有前置作業。

二、若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經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進行相驗，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2 項但書定有明文。故本署檢察官因客觀因素無法於當日前往相驗，且考量案件顯無犯罪嫌疑，以及避免耗費資源再挖掘遺體（翌日前往相驗時，死者家屬通常已將死者下葬）等因素，雖得依上開規定，調度當地司法警察官在當日（死者家屬爭執要將死者下葬前），會同當地醫師進行相驗。然檢察官在為上開調度前，必須取得該案件之基本資料以判斷有無犯罪嫌疑，因此司法警察機關於通報或報驗時，宜先由當地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人，將調查及初步研析情形（包括該案件之處理過程、可能之死亡原因、死者受傷情形等事項予以記載）做成書面，連同家屬、證人筆錄、死者遺體相片等傳真至本署，由檢察官判斷有無犯罪嫌疑，再據以決定是否調度當地司法警察官會同醫師進行相驗。

辦法：請司法警察機關通案就報請相驗案件初步之調查及研析情形製作之例稿或表格，供離島地區司法警察官使用，並於通報相驗前，先以電話與當日值班之外勤檢察官聯繫，並由當地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人以書面製作初步之調查及研析情形，連同家屬及證人筆錄、死者遺體相片傳真至本署，俾供檢察官決定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當地醫師進行相驗。

審查意見：函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並請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除有急迫情形外須立即報驗外，應先行將初步

之調查及研析情形做成書面，並備妥家屬及證人筆錄等相關資料，再行報驗。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